

## 宜特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對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之規範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宜特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 審閱各季財務報表。
- 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重要辦法。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審核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公司管理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事項。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